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勞上易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威德利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惠
訴訟代理人　魏大千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謝惠銘
訴訟代理人　楊正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勞訴字第1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自民國99年9月14日起受雇於威仕有限公司（下稱威仕公司），公司登記地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，實際工作地點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之00號，自102年1月時起，被上訴人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000元。威仕公司實際經營者為魏仕檳，魏仕檳於100年4月29日於同一地址登記成立另一新公司即上訴人威德利有限公司（下稱威德利公司）；被上訴人之勞保投保單位於100年9月16日由威仕公司變更為上訴人威德利公司，但被上訴人之工作地點不變，工作內容及薪資皆與受僱於威仕公司時相同。被上訴人於103年3月7日20時25分加班後返家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審核屬職業傷害。嗣被上訴人於105年4月14日返回上訴人公司上班。上訴人單方調降被上訴人薪資及遲延給付薪資，被上訴人於105年7月12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申請，於105年8月1日調解結束後，被上訴人返回公司上班，上訴人不讓被上訴人進入公司，被上訴人於105年8月2日寄發存證信函予上訴人代表人陳淑惠，表示仍欲提供勞務，惟上訴人置之不理。105年8月15日第二次調解期日，上訴

人未出席，調解不成立，被上訴人於105年8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予上訴人，以上訴人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，終止與上訴人間勞動契約，上訴人應給付職災期間薪資補償58萬1800元、醫療費用6萬9201元、105年4月14日起至105年8月28日之短付薪資14萬2548元及資遣費13萬9804元，合計93萬3353元等情，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、第2款、系爭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93萬3353元，及自106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上開範圍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；逾上開範圍部分，原審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未據被上訴人上訴聲明不服）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於103年3月7日所發生之系爭車禍事故，非屬職業災害。被上訴人請求薪資補償部分上訴人已支付相當費用補償被上訴人，上訴人所得扣抵之金額並非僅61萬1800元。且被上訴人因系爭車禍事故減損勞動力，已無法勝任其原擔任職務之工作內容，故上訴人已於事故發生後告知被上訴人調降月薪至2萬6000元。又上訴人縱須給付資遣費，因威仕公司及上訴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非同一，被上訴人工作年資非從99年9月14日受僱於威仕公司時起算，而應從勞保投保單位於100年9月16日變更為上訴人公司時起算，是被上訴人之年資並非5年11個月又13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上訴人於99年9月14日起受僱於威仕公司，至100年9月16日起勞保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更改為威德利公司，工作地點均在新北市林口區中湖43之16號。

㈡被上訴人於103年3月7日晚間8時35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竹林一路口，與訴外人蔡添財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因而人車倒

地，受有蜘蛛網膜下出血，未提及開放顱內傷口，伴有腦震盪；脛骨與腓骨幹間開放性骨折；股骨幹閉鎖性骨折；眶底閉鎖性骨折；胸壁挫傷；心臟挫傷，未提及胸腔開放性傷口；左側腎血腫，未併有腎囊破裂，未提及體腔開放性傷口；胸部第三脊椎閉鎖性骨折；右側鎖骨骨折等傷害，於103年3月7日送林口長庚醫院急診，同日入住加護病房，數度進出桃園長庚、基隆長庚、德仁醫院進行手術及醫治，至104年8月30日由桃園長庚醫院出院。

㈢被上訴人因前開車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職業傷病給付，經該局審核符合規定，共給付61萬1800元。

㈣被上訴人於105年4月14日返回威德利公司上班，於同年7月12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，在同年8月1日進行第一次調解，雙方同意在同年8月15日進行第二次調解，被上訴人於105年8月1日欲進入上訴人公司上班，魏仕檳請被上訴人不用來上班，被上訴人因而於同年8月26日寄存證信函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並於同年月29日送達予上訴人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㈠被上訴人前揭車禍事故是否屬於職業災害？㈡被上訴人得請求本件職災補償之金額為若干？茲分述如下：

五、被上訴人前揭車禍事故是否屬於職業災害？

㈠按所謂職業災害，係指勞動者執行職務或從事與執行職務相牽連之行為，而發生之災害而言。申言之，應以勞動者所從事致其發生災害之行為，是否與其執行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考量重點，而勞動者為從事其工作，往返自宅與就業場所間，乃必要行為，勞工平日上下班時合理的路線與方法所發生之通勤災害，堪認與業務執行有密切關係，參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：被保險人上、下班，於適當時間，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，視為職業傷害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508號、92年度台上第1960號、101年度台上字第5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被上訴人於事故發生時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上班地點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之00號，而車禍事故發生地點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竹林一路路口，僅距離上訴人公司4個紅綠燈等情，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地圖1紙可憑（見原審卷第98頁），參酌車禍甫發生後，證人即被上訴人之女謝欣容於同日晚間11時38分許在警詢時陳述：我爸爸（即被上訴人）一般都是這時候騎乘機車要回家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12頁），而事發當日為星期五上班時間，亦經查明屬實。上訴人辯稱：被上訴人於103年3月7日所發生之系爭車禍事故非屬職業災害，被上訴人所提出之103年3月薪資袋及打卡單皆為被上訴人自行偽造云云。惟查，上開薪資袋及打卡單（見原審卷第138頁），已據被上訴人陳稱：103年3月職災發生當月之薪資袋及打卡單，確為上訴人於事故發生後交付被上訴人，打卡單上有以原子筆記載者，係因部分打印字跡模糊不清，被上訴人才以原子筆補記其上，被上訴人係按原打印內容補記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29頁）。而經觀諸上開103年3月薪資袋封面記載「正工6天7938元、加班1天1323元、津貼1129元、加班532金額1303元、應領11693元、勞工保險費2215元、健保費756元、應扣金額2971元、實付薪資8722元」，核與上訴人所提出「103年3月薪資明細」記載「103年3月扣健保2215、扣勞保756、加加班1天1323、加加班0000000、加津貼1129、加上班6天7938、領8722」內容相符（見原審卷第93頁），足見103年3月薪資袋確實為真，而上開記載「加加班532金額1303」係指上訴人給付被上訴103年3月加班費1303元，被上訴人於此6天加班時間為「532（分）」，亦與103年3月打卡單補記內容，3月1、3、4、5、6、7日之加班欄位（時間）為「19:16」、「20:00」、「19:07」、「19:40」、「21:24」、「20:25」（上訴人公司於工作時間超過下午18時30分以後才計算核給加班時數），依此計算，各該日加班時數為（18:30～19:16）46分、（18:30～20:00）90分、（18:30～19:07）37分、（18:30～19:40

）70分、（18:30～21:24）174分、（18:30～20:25）115分，合計加班時數（46＋90＋37＋70＋174＋115＝）532分，二者互核相符，是上訴人上開辯解，自不足採。復佐以本件交通事故，業經勞保局核定為職業災害，並核付職業災害傷病給付，有勞保局函文記載「台端……因103年03月07日職業傷病事故申請傷病給付案，經本局審核符合規定……」等語，有該局103年6月10日保職核字第000000000000函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55頁），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3年3月7日20時25分加班後返家途中發生本件車禍事故，洵屬可採，足認被上訴人前揭車禍事故屬於職業災害。

六、被上訴人得請求本件職災補償之金額為若干？

㈠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原領工資補償58萬1800元及必要醫療費用6萬9201元部分：

1.按「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：一、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……二、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，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，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。……」勞動基準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

2.查被上訴人於103年3月7日下班回家途中發生車禍事故受傷住院。又被上訴人傷勢經桃園長庚醫院104年12月24日診斷「目前仍須復健及在家休養約3個月」（見原審卷第26頁），可知被上訴人於105年3月24日後才能恢復工作，是被上訴人因本件職災而無法工作期間為103年3月8日至105年3月24日，共計748天（按被上訴人僅請求746天，應從被上訴人所求）。而依上訴人提出之薪資明細表以觀，自102年1月起，被上訴人之薪資結構均為底薪4萬1000元、全勤獎金2000元

、交通津貼5000元（見原審卷第90-92頁、190頁背面），其中交通津貼與全勤獎金為經常性給與，均應納入工資，是被上訴人於車禍事故發生前一月（即103年2月）之工資為4萬8000元，則被上訴人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之原領工資為（48000÷ 30＝1600元），因醫療無法工作期間746天，被上訴人得請求給付薪資補償119萬3600元（1600× 746天＝0000000）。因勞保局已給付勞保傷病給付61萬1800元（見原審卷第155-159頁），於扣抵後，上訴人尚應給付薪資補償58萬1800元（0000000-000000＝581800）。上訴人辯稱：其已支付相當費用補償被上訴人，故所得扣抵之金額並非僅61萬1800元云云，惟未舉證證明之，自無可採。

3.次查被上訴人於103年3月7日發生職業災害後，先後於林口長庚醫院，長庚醫院桃園分院、長庚醫院基隆分院及德仁醫院進行醫療及復健，共支出醫療費用6萬9201元，有醫療費用支出單據可憑（見原審卷第42-51頁），上訴人亦不爭執，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金額，自屬有據。

㈡被上訴人得請求105年4月14日至105年8月28日期間短付薪資14萬2548元：

1.查被上訴人於105年4月14日返回威德利公司上班，於同年7月12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，在同年8月1日進行第一次調解，雙方同意在同年8月15日進行第二次調解，被上訴人於105年8月1日欲進入上訴人公司上班，魏仕檳請被上訴人不用來上班，依民法第487條前段規定，被上訴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，且得以請求報酬，而被上訴人於同年8月26日寄存證信函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於同年月29日送達予上訴人，兩造間勞動契約於105年8月29日終止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給付工資至105年8月28日，應屬有據。

2.本件被上訴人每月底薪4萬1000元、全勤2000元、交通津貼5000元，已如前述。上訴人抗辯兩造於本件職災後曾合意降低被上訴人薪資為2萬8000元（底薪2萬6000元、全勤獎金2000元），業經被上訴人否認。而上訴人亦自承當時有給被上

訴人薪資條請其簽名，但被上訴人不簽（見原審卷第190頁背面），證人林岳青證稱：被上訴人車禍後返回公司時，魏仕檳有跟被上訴人說車禍後是否還要領到4萬多，被上訴人沒有回答，魏仕檳就請被上訴人回去想清楚再談；被上訴人也沒有跟我說其與魏仕檳間如何協調薪資；我不清楚車禍後被上訴人與魏仕檳間有關薪資協調結果等語在卷（見原審卷第141-143頁），故上訴人顯未能舉證證明兩造於本件職災後曾有合意降低薪資事宜。上訴人雖又辯稱：被上訴人於105年8月26日寄送之存證信函自承：「七月份薪資貳萬捌仟元」、「4月份薪資少付兩天壹仟捌佰元」，亦應以此作為短付薪資及資遣費計算之標準云云，然此並非被上訴人於訴訟中所為自認，自難採為不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。本件被上訴人於105年4月14日恢復上班，至105年4月30日，應計薪資日數17天，得請求工資2萬6067元　（41000+5000）÷ 30× 17=26067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Ｖ；被上訴人於105年5月全勤上班（見原審卷第94頁），得請求工資4萬8000元；被上訴人於105年6月請假1天（見原審卷第94頁），得請求工資4萬4467元　（41000+5000)÷ 30× 29=44467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Ｖ；被上訴人於105年7月全勤上班，得請求工資4萬8000元；上訴人於105年8月1日拒絕受領勞務，被上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意思表示於105年8月29日送達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得請求8月1日至28日工資4萬1548元　（41000+5000）÷ 31× 28=41548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Ｖ。據上，被上訴人自105年4月14日至8月28日應領工資為20萬8082元（26067+ 48000+44467+48000+41548=208082），扣除兩造不爭執勞保自負額3024元，健保自付額5319元後，被上訴人實領薪資應為19萬9739元。又上訴人已給付薪資5萬7191元（見原審卷第94頁），是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14萬2548元（000000-00000＝142548）。

㈡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資遣費13萬9804元：

1.按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勞工得不

經預告終止契約……五、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。六、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，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。」。查上訴人有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情形，顯已該當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情形，被上訴人於105年8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勞動契約，被上訴人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給付資遣費。

2.查被上訴人自99年9月14日受僱於威仕公司，但無論接洽訂單或管理公司內部行政事務均由魏仕檳負責。魏仕檳於100年4月29日於同一地址登記成立另一新公司即上訴人「威德利公司」，且威仕公司及上訴人威德利公司之主要業務相同，均係汽、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、批發業。被上訴人之勞保投保單於100年9月16日由「威仕公司」變更為上訴人「威德利公司」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自99年9月14日起至105年8月1日止，被上訴人實際工作服勞務地點始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-00號從未變更，指揮監督被上訴人工作之人均為魏仕檳，且兩家公司登記地址均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（見原審卷第52-53頁），並據魏仕檳陳述：都是我開的等語（見原審卷第77頁），威仕公司及上訴人公司實質負責人為魏仕檳，足見威仕公司與上訴人威德利公司具有實體上同一性，被上訴人於99年9月14日至100年9月15日受僱於威仕公司，於99年9月16日至105年8月28日受僱於上訴人威德利公司，工作年資合計5年11個月又13天。上訴人辯稱：其公司之實質負責人非魏仕檳，威仕公司及上訴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非同一，被上訴人工作年資亦非從99年9月14日受僱於威仕公司時起算，而應從100年9月16日起算，被上訴人之年資並非5年11個月又13天云云，尚非可採。又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:「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計算平均工資時，下列各款期日或期間均不計入:……二、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者。」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於105年8月29日終止，因此平均工資之計算應從105年8月28日往前算6個月，但

被上訴人於105年4月14日返回公司上班薪水被違法減薪，仍應以上訴人依法應給付之原約定薪資為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，105年4月14日至105年8月28日應給付之薪資為20萬5645元　計算式：45000×17/30（4月）+48000（5月全勤）+43500（6月請假1天）+48000（7月全勤）+45000×28/31（8月）＝205645∨，此部分為4個月15日；又被上訴人職災期間未實際服勞務未領取薪資，不列入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，故應從被上訴人職災前即103年3月7日再往前計算1個月15日，103年1月24日至103年3月7日之薪水為76,150元　計算式:55162×8/31+53193+8722＝76150∨（見原審卷第93頁），被上訴人之月平均工資為4萬6966元　計算式：（000000+76150）÷6＝46966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∨，資遣年資為5年11個月又13天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可請求資遣費為13萬9804元　計算式：（46966×2）+（46966×1/2）+（46966×1/2×348/365，下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＝139804∨。

㈣依上說明，被上訴人可請求金額為職業災害工資補償58萬1800元、醫療費用6萬9201元、105年4月14日至8月28日之短付薪資14萬2548元、資遣費13萬9804元，共93萬3353元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、第2款、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93萬33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1月10日（原審卷第19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陳松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法　官　曾錦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婕馨